**公司章程**

**二〇二一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定义与释义 - 1 -](#_Toc438125214)

[第二章 公司 - 4 -](#_Toc438125215)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东权利 - 5 -](#_Toc438125216)

[第四章 股东会 - 9 -](#_Toc438125217)

[第五章 董事会 - 11 -](#_Toc438125218)

[第六章 监事会 - 14 -](#_Toc438125219)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 15 -](#_Toc438125220)

[第八章 劳动管理与工会 - 16 -](#_Toc438125221)

[第九章 会计与审计制度 - 18 -](#_Toc438125222)

[第十章 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 18 -](#_Toc438125223)

[第十一章 解散与清算 - 19 -](#_Toc438125224)

[第十二章 保险 - 22 -](#_Toc438125225)

[第十三章 保密 - 23 -](#_Toc438125226)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23 -](#_Toc438125227)

[第十五章 通知 - 24 -](#_Toc438125228)

[第十六章 附则 - 24 -](#_Toc438125229)

# 第一章 总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及宿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了《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由股东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及行为，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章程。
2. 项目公司的名称及住所

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市【】。

1. 各股东方

宿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交产集团”）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中标社会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 本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遵守《PPP项目合同》及《股东协议》的约定。如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符或违反《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的约定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
2.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二章 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

1. 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负责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PPP项目项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产业发展等业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准）。

1. 经营期限

除非出现《PPP项目合同》及《股东协议》中约定的项目提前终止或延期的情况，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满后一（1）年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期限为准）。

股东一方提议延长项目公司期限的，应在约定的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出，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后，向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长。

1. 各股东方应共同努力及时取得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行政审批。

#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东比例

1. 注册资本
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壹仟柒佰玖拾贰万零伍佰元整（¥517,920,500）。

若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增加或融资需要，项目公司应相应调整资本金，由（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出资，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出资，可采用降低宿迁交产集团股权比例的方式，以满足法定要求。

1. 出资比例

项目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
| 1 | 宿迁交产集团 | 20% | 10358.41 |
| 2 |  |  |  |
| 3 |  |  |  |
| … |  |  |  |

1. 出资形式

股东各方均须以货币形式出资。

1. 出资期限

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25000万元，股东各方须于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按照股权比例实缴到位。

公司的剩余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缴纳，所有股东方须在 2022年12月31日前将应缴注册资本按照股权比例全部实缴到位。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章程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缴付出资，即视同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股东协议第 条款的约定向遵守出资义务的股东他方（下称“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同时应依约履行出资义务和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和损害。

1. 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

项目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后，负责依法向公司股东签发盖有公司印章的出资证明书，并依法置备公司股东名册。

1. 股东的权利

各股东方享有以下权利：

（1）股东以其出资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权，根据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按股权比例分享项目公司利润；

（2）股东有权参与项目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

（3）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在股东会上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4） 有权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委派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权利；

（5）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和项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6）股东有权了解项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7）股东有权对董事会和董事的工作提出质询，要求其作出明确的答复；

（8）股东在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享有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9）股东享有共同制定或修改项目公司章程的权利；

（10）股东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其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股东的义务

宿迁交产集团承担如下义务：

（1）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2）促使其推荐的董事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其他股东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其他股东提名的人员不符合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协助公司申请和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手续；

（4）协助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间，与政府有关部门就项目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5）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协助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其他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1）促使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签订《承继协议》，并协助公司高质量地履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按照《股东协议》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3）促使其推荐的董事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其他各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其他各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视公司需要，协助培训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按照董事会的委托，协助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6）其他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1. 股权转让的限制

当一方股东满足《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拟对外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应当取得项目实施机构和其他股东的一致书面同意，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同等情况下，公司其他股东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一方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公司其他方股东征求意见，公司其他股东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方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一方违反《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及本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擅自对外转让股权的，其转让行为无效，并且擅自转让股权的股东应独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1. 项目公司权益的处置限制

除非经本合同签署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股权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

**第四章 股东会**

1. 股东会组成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1.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公司股权转让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1. 变更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12. 延长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13. 股东会认为应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14. 股东会做出决议时应以实现公司经营宗旨、以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长远发展为指导。股东会会议实行股权投票表决制，即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5. 上述第二十条的股东会职权事项中，第（11）、（12）事项应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第（7）、（9）、（10）项事项应由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于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甲方对涉及第（7）、（8）、（9）、（10）项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16.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7.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 ）召集和主持。除首次股东会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8.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各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
19.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0.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1. 如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不能做出有效决议，股东各方的授权代表应在该等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十（10）日内进行磋商，以促使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如各方代表不能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磋商，或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在各方代表磋商结束后七（7）日内股东会仍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适用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22. 公司不应因股东出席任何股东会会议而向其支付任何报酬。但是，股东为履行其在本章程下的职责所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如合理范围内的差旅费和住宿费）应由公司予以承担。

**第五章 董事会**

1. 公司首次股东会确定公司董事会成立相关事宜。
2. 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董事长1名，由（ ）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8名，其中宿迁交产集团委派1名董事；（） 委派7名董事，并推荐1名职工董事、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4. 每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委派董事的一方可随时提议免除该董事并另行委派人选接替其职务。如董事因退休、辞职、无行为能力或其他合理原因因故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或因原委派方或职工大会代表撤换该董事而出现空缺，则原委派/推荐该董事的一方应委派继任人，接任该董事的剩余任期。在本章程签订之时以及每次委派或替换董事之时，各方及/或职工代表大会均应将其委派或替换董事的姓名通知各方。
5.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经济性裁员计划；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 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决定项目融资文件的签订及融资方案的实施；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2.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决议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6. 董事会在做出决议时应以实现项目公司经营宗旨、以及符合项目公司长远利益和长远发展为指导。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长有权作为董事投票。
17. 本章程三十三条约定的决议事项中，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但对于涉及（8）、（14）项事项，宿迁交产集团委派的董事拥有一票否决权。

1. **董事长职权**

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4.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项目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6. 经董事会授权，项目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项目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本条款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7.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8.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不得用合同约束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9.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在项目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经两（2）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有关列席人员。董事有权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十（10）日向董事长建议其认为应由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董事长应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5)日确定会议议题和议事日程并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 股东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
2.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五（5）日内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另一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该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十五（15）日前，以带回执的挂号函形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十（10）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
3. 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仍可作出有效决议。
4.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二（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5.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6.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这类董事会决议应在董事会纪要中备案，书面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与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7.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及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8. 董事会专职人员领取薪酬，兼职人员不领取薪酬；董事履行其董事职责时发生的差旅费由项目公司负担。与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9. 公司不应因董事会成员出席任何董事会会议而向其支付任何报酬。但是，董事为履行其在本章程下的职责所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如合理范围内的差旅费和住宿费）应由公司予以承担。

**第六章 监事会**

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宿迁交产集团委派一（1）名，（）委派一（1）名，职工大会代表推荐一（1）名。职工监事由项目公司员工通过职工大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会主席应由宿迁交产集团委派的代表担任，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余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委派监事的一方可随时免除该监事并推荐他人接替其职务。监事经委派方再次委派可以连任。如监事会因监事退休、辞职、无行为能力或其他合理原因因故不能履行监事职责的，或因原委派方或职工大会代表撤换该监事而出现空缺，则原委派该监事的一方应委派继任人，接任该监事的剩余任期。在本备忘录签订之时以及每次委派或替换监事之时，各方及/或职工代表大会均应将其委派或替换监事的姓名通知各方。
4.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检查项目公司财务；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8.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9.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有效召开的人数为二（2）名监事，监事会的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或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10.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1.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一（1）人（由中标社会资本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人数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确定 (其中宿迁交产集团提名1名，其他由中标社会资本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由中标社会资本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在聘任合同中约定，一般为3年。
2.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全面开展；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对总经理负责。
3. 总经理职责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 主持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项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包括投融资、建设、运营、产城发展服务方案）；
3. 拟订项目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项目公司的具体规章；
6.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总经理有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10）日前向董事长建议并提交其认为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
9. 项目公司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由董事长代表项目公司签订。
10. 其他管理人员的职权及义务
11. 副总经理对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项目公司。
12. 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
13. 项目公司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项目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14.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实体的职务，不得参与其他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商业竞争。对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的兼职行为，董事会将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的，董事会将解聘其公司职务。如确有事实证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八章 劳动管理与工会**

1.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项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其他员工实行合同制。项目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带薪休假等事宜，应符合适用法律、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制定的有关政策。劳动合同订立后，应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2. 项目公司所有员工，依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宿迁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权利和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项目公司的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4. 项目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项目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项目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5. 项目公司工会有权代表职工和项目公司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并监督该合同的执行。
6. 项目公司工会负责人可以列席有关讨论项目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问题的管理层会议，并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7. 项目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项目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8. 项目公司应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拨交工会经费。项目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公司财务管理规定使用工会经费。

**第九章 会计与审计制度**

1.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总经理应组织完成编制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3.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项目公司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由会计师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审计结果。
4. 项目公司的外汇事宜，依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章 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1.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在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缴纳税款、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股东各方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税后利润。
3. 项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编制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4. 如项目公司发生亏损，由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编制亏损分析报告，详细描述亏损的原因、亏损额和制订补救方案，在甲方董事和总经理联签后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5. 股东各方一致同意，当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公司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的有关约定，将《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接收机构。

**第十一章 解散与清算**

1. 解散事由

如发生《股东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股东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要求解散项目公司，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股东各方应促使股东会作出解散项目公司的决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项目公司解散。

1. 项目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2. 项目公司因违反适用法律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全部或主要资产或权益被依法没收、征用或被收归国有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公司股东、有关政府部门及必要时请第三方参与成立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
3. 项目公司因除本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之外的其它原因解散时，项目公司应依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股东会在十五（15）日内组成清算委员会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股东各方在清算委员会中委派的人员与其在董事会中委派的人员人数相同，并应由股东会任命后生效，股东会可以决定聘请专业机构人员作为清算委员会顾问。
4. 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即为清算开始之日（下称“清算开始日”）。
5. 清算委员会应按照适用法律开展工作。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项目公司剩余资产中优先支付。
6. 在清算开始日，如果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进行的项目设施移交手续尚未完成，则由清算委员会接管并代为履行公司在该等移交活动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直至移交手续全部完成或清算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7. 在清算开始日之后三十（30）日内，清算委员会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项目公司股东会、实施机构及有关机构确认。
8. 清算委员会在与清算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务方面有权代表公司行使并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对有关清算事项，清算委员会的成员每人拥有一（1）票表决权。清算委员会表决待决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清算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在未获得清算委员会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采取任何对清算委员会或公司有约束力的行动。
9. 清算委员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制作清算终结报告。清算终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2）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3）清算资产的处理结果。

1. 清算终结报告应报经股东会批准后，报审批机关备案。自清算终结报告提交原审批机构后，股东会应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尽快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销登记。
2. 清算结束后，项目公司如有《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剩余资产（包括《PPP项目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提前解散补偿金额）的，应按股东届时的出资比例分配。
3. 若项目公司合资期满时，双方有任何未解决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根据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诉讼。

**第十二章 保密**

1. 任何一方股东对因本章程的签订和履行而自其他股东方获取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该方的代表人、代理人、雇员、外部顾问和一切自该方获取商业秘密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 协商解决

因本章程的签订、履行所发生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若在争议发生六十（60）日内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九十四款的规定。

1. 诉讼

若股东各方不能按照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诉讼期间，除本章程中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内容外，股东各方应继续履行本章程的其它各项条款，且应尽力促使项目公司履行《PPP项目合同》约定。

1. 本章程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五章 通知**

1. **地址**

本章程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宿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中标社会资本名称：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 根据本章程向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在递交时 （如果是由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或在收到时（如果是传真发出的）视为正式送达或作出。在收件地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间收到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该地的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九十二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六章 附则**

1. 项目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项目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项目公司章程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后的项目公司章程应送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变更登记。
2. 本章程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报审批机关和市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3. 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项目公司股东会。
4. 本章程正本一式 （ ）份，双方各执 （ ）份，项目公司留存 （ ）份，其余报项目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章程已由股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章程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并加盖公章，对本章程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此页无正文）

宿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中标社会资本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